（上接B58版）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力争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原理，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金安全，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稳健资产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原理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进行配置，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稳健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本基金的价值底线（Floor）。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投资本金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确定本基金当前应持有的稳健资产数额，亦即本基金的价值底线（Floor）。

第二步，计算本基金的安全垫（Cushion）。通过计算基金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越价值底线的数额，得到本基金的安全垫（Cushion）。

第三步，确定风险乘数（Multiplie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并在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的基础上，得到当期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规模与比例。

第四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

（2）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在确保基金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

1）免疫策略

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到期期限匹配的积极投资策略，根据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债券组合久期，有效控制债券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3）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的债券间利差的分析判断，获取不合理的市场定价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4）骑乘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收益率。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信用产品基本面的研究，形成对该信用产品信用级别综合评定，并通过调整组合内信用产品在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方面的分布，获取超额收益。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①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②个股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a）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如D/A、流动比率等）等。

b）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c）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股指期货对股票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实现可转移阿尔法，并通过股指期货与股票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风险资产的选股阿尔法。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44,230,918.00	97.14
	其中：债券	1,544,230,918.00	9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35,221.78	1.08
7	其他资产	28,327,541.74	1.78
8	合计	1,589,693,681.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86,700.00	0.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809,198.00	4.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809,198.00	4.40
4	企业债券	382,895,020.00	36.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2,968,000.00	97.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5,572,000.00	9.18
9	其他	–	–
10	合计	1,544,230,918.00	148.3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93	11丰国资债	1,000,000	100,740,000.00	9.68
2	1180104	11杭高新债	700,000	70,812,000.00	6.80
3	1382160	13北排水MTN1	700,000	70,357,000.00	6.76
4	1180068	11供销债	600,000	60,546,000.00	5.82
5	1382243	13粤城建MTN1	600,000	60,240,000.00	5.7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62.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71,711.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026,745.24
5	应收申购款	297.03
6	其他应收款	425.0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27,541.7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4%	0.70%	0.01%	-0.09%	0.03%
2017年上半年度	0.92%	0.07%	1.38%	0.01%	-0.46%	0.06%
2016年度	0.31%	0.09%	2.80%	0.01%	-2.49%	0.08%
2015年度（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60%	0.37%	1.84%	0.01%	-4.44%	0.3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29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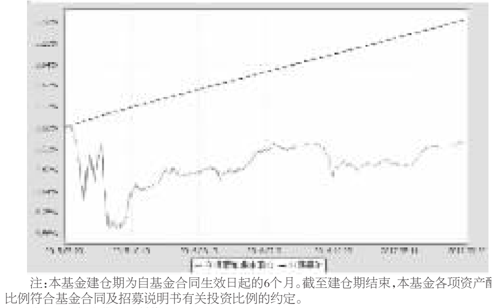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 =396.04元

申购份额=（40,000-396.04）/1.040=38,080.73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38,080.73份基金份额。

例二：在保本周期内，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4%）=99,601.59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01.59 =398.41元

申购份额=（100,000-398.41）/1.040=95,770.76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770.76 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1）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2）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详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

（八）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

（九）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9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20%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裕光煤电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单笔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18年。

因公司副总经理白志军先生担任裕光煤电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与裕光煤电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光煤电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裕光煤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3日，注册地点：阳泉盂县牛村镇牛村，法定代表人：郭明，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筹建盂县2×1000MW火力发电工程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能源、矿山、水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石膏的制造及销售等。

裕光煤电公司为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白志军先生担任裕光煤电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裕光煤电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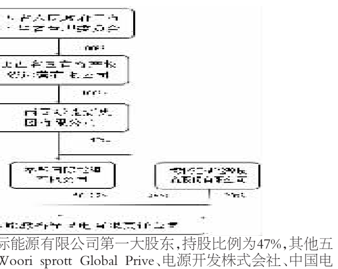

说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7%，其他五名股东分别为韩电山西国际有限公司、KEPCO Woori sprott Global Prive、电源开发株式会社、中国电力株式会社、Deutsche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34%、8%、7%、3%、1%。

裕光煤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151,330.80	943,515,856.20
总负债	96,151,330.80	538,415,85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151,330.80	538,415,856.20
净资产	10,000,000.00	405,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90.58%	57.06%

裕光煤电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

裕光煤电公司未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裕光煤电项目除20%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融资需求57.6亿元。为支持项目建设，裕光煤电公司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该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按2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18年，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贷款担保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裕光煤电项目已于近期开工建设，目前融资需求较大。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可增强项目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裕光煤电项目为百万千瓦级发电机组，属大容量、高参数机组，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盈利前景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

裕光煤电公司为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根据裕光煤电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不为各股东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按20%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裕光煤电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同时该公司其他股东方亦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担保可增强裕光煤电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裕光煤电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0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5:00至2018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3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8年1月29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孙原、郭嘉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月29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通知，获悉冯显超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显超	是	12,17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	融资质押
合计		12,170,000				7.0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显超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73,454,472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4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73,647,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3,4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61%。

3、冯显超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冯显超先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冯显超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201.79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5,801.18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冯显超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冯显超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冯显超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002517）已于2018年1月8日（周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协商，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周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8-0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7年，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买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19万元；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焙）与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 2017-008号公告。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013,821.70元(50万元以上合同明细单列)；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658,899.00元，与关联方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5,950.00元；与关联方上海峰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海泰公司	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	2017年8月	仪表阀门	545,500.00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备件	847,495.00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仪表阀门	1,817,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电控	2,134,441.00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月	50万以下合同汇总	2,669,385.70	--
新疆农垦	原材料采购等	--	糖蜜等	11,658,899.00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	房屋土地租赁	--	租赁合同	165,95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峰焙	房屋租赁	--	租赁合同	28,000.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9,866,670.7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7-00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海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58,570,308.08元、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7,842,266元，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31,900.00元，与上海峰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6,000.00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8-00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各类补助11,485,414.4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58,191,961.48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10.88%。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技术改造	2017.10.18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企发[2017]54号
2	经济奖励	2017.10.24	1,6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伍府发[2017]2号
3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7.10.30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琪崇左	崇财建[2017]90号
4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017.10.31	600,000.00	递延收益	安琪伊犁	伊州财建[2017]142号
5	中央基建投资	2017.12.18	1,290,000.00	递延收益	安琪滨州	滨城财建指[2017]74号
6	中小企业发展款	2017.12.25	633,655.00	营业外收入	安琪赤峰	翁财发[2017]185号
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12.25	800,000.00	递延收益	安琪崇左	桂工信企业[2017]120号
8	科技计划项目	2017.12.26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琪柳州	柳科技字[2017]35号
9	出口奖励基金	2017.10-12月	1,237,684.85	营业外收入	安琪埃及	--
10	零星补助	2017.10-12月	3,004,074.60	营业外收入	--	--
	合计		11,485,414.45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为8,795,414.45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为2,690,00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